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31 日（週二）下午 14：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資料目錄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P.1
報告事項二、論文比對提醒事項.....	P.1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審議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擬免修學分學程課程.....	P.4
議題二、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要點（草案）」.....	P.5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P.6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辦法」.....	P.9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P.17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P.18
議題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P.20
議題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P.30
議題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施行辦法」.....	P.31
議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P.33
議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組）設置辦法」.....	P.34
議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	P.35
議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P.36
議題十四、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實施要點（草案）」.....	P.40
議題十五、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草案)」.....	P.42
議題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輔系作業要點」.....	P.45
議題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預研 生甄審準則」.....	P.47

參、臨時動議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已完成
	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綱要」	已完成

報告事項二、論文比對提醒事項。

說明：

- 一、教務處於前次教務會議轉知各所應提醒研究生注意勿違反學術倫理，並務請指導教師及系所協助確認論文之原創性比對，以確保論文無剽竊情事發生。依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若研究生論文（含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除研究生提交「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進行調查，其指導教師亦將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 二、教務處近期收到各研究所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其中「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出現比對結果相似度過高之情形，但未做必要說明。
- 三、相似度比對結果僅供參考(相似度不高，也可能有嚴重抄襲情形，如抄襲研究結果)，請各所及指導教師確實檢視比對結果及論文是否需做必要調整。
- 四、參加論文考試之研究生須於「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之「論

文相似度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其他說明」欄位敘明，雖然相似度達 ** %，但無違反學術倫理之理由。

- 五、參加論文考試之研究生須檢附論文比對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
- 六、請各所及指導教師核章時務必嚴格把關。
- 七、案例說明如附件。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Redacted]，就讀弘光科技大學 [Redacted] 班，於撰寫論文 [Redacted] 期間，蒙 [Redacted] 老師指示：絕不可 [Redacted] 剽竊、抄襲及剪貼論文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弘光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本人已確實在口試前，使用本校圖書資訊中心「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軟體檢核論文內容，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論文原創性(相似度)檢核比對 時間：105年 5月 23日	
比對結果	比對排除項目
相似度(可就總相似度或單篇相似度進行說明)：72%	11份參考資料 未查
論文是否剽竊自我檢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其他說明：	
聲明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Redacted Signature]



論文初稿

 Quotes Exclud
 Bibliography Exclud

Match Overview

1	CrossCheck 2560 words Fang, Guor-Cheng, Chaur-Tsuen Lo, Yuan-Jie Zhuang, Meng-Hsien Cho, Chao-Yang Huang, You-Fu Xiao, and	16%
2	Internet 747 words crawled on 25-Feb-2014 ml-stud-sw.googlecode.com	5%
3	CrossCheck 668 words Fang, Guor-Cheng, Yuan-Jie Zhuang, Yu-Chen Kuo, and Meng-Hsien Cho. "Ambient air metallic elements (Mn, F	4%
4	CrossCheck 248 words Zhang, Zhijun, and Sheldon K. Friedlander. "A Compara tive Study of Chemical Databases for Fine Particle Ch ...	2%
5	CrossCheck 238 words Sun, Yuanyuan, Xin Hu, Jichun Wu, Hongzhen Lian, and Yijun Chen. "Fractionation and health risks of atmosp ...	2%
6	Internet 227 words crawled on 11-Jul-2006 www.atopburningrash.org	1%
7	CrossCheck 124 words Aenab, Alias M., S.K. Singh, and Ali Jabir Latta. "Critice ... saessment of air pollution by ANOVA test and human he	1%
8	CrossCheck 72 words Guor-Cheng Fang. "Atmoapheric-particulates-bound me rcury Hg(p) study at five characteristic sampling sites : ...	<1%
9	Internet 72 words crawled on 01-May-2014 www.emiro-lawyer.com	<1%
10	CrossCheck 69 words Fang, G.-C., and C.-Y. Chang. "Monitoring ambient air po llutants and apply Woods' model in the prediction seaso	<1%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審議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擬免修學分學程課程，提請討論。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籌備組長報告)

說明：

- 一、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生在大三時分為語言治療組與聽力組，分別修習不同領域之專業科目。在大四實習時將依據不同組別至各大教育部醫院以上層級進行臨床實習。臨床實習醫院具備符合實習規定的場所有限，且多數學校規劃在大四上學期實習。本系為顧及學生實習教學品質與學生人數分配之比例，故將大四實習課程規劃為一整年，分上學期 8 學分、下學期 12 學分來完成實習課程。
- 二、大四實習後接著分別擇一組別參加語言治療師與聽力師國家考試，為了能使學生在畢業當年及時參加國家考試，希望比照物治系與護理系的學生免修學分學程課程，主要是讓學生能專心準備國考。
- 三、經過調查修過物治系學分學程課程的學生，修課滿意度不佳，故擬提議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能免修學分學程課程。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配套措施：學生就學期間如需全學年於校外實習，若修畢單一學分學程跨系二門課程，即符合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畢業資格，惟不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104 學年(含)後入學之護理系及物理治療系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資格不包含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配套措施：學生就學期間如需全學年於校外實習，若修畢單一學分學程跨系二門課程，即符合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畢業資格，惟不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104 學年(含)後入學之護理系、物理治療系及 105 學年(含)後入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資格不包含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議題二：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為協助各教學單位檢視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之重要問題與應改善事項，以瞭解學生在學習上遭遇之困難，並提供適時協助，進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故訂定本要點。
- 二、第一點說明檢核作業之目的。第二～三點說明作業實施的時間、方式與人員。第四～五點說明教務處應在檢核作業前召開行前會議、後召開總結會議。第六～八點說明需依總結會議，教務處需製作總結報告、受檢單位應執行改善措施、並追蹤查核受檢核單位改善情形或於下一期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確認改善結果。訂定條文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照案通過。其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制定教務會議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教學單位檢視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之重要問題與應改善事項，以瞭解學生在學習上遭遇之困難，並提供適時協助，進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訂之檢核作業以每學年之第二學期實施為原則，由教務處擬定實施計畫敘明檢核實施目的、實施方式、實施時間、檢核工具、檢核人員及實施流程，並陳教務長核定後施行。
- 三、教務處依實施計畫內容排定檢核時間與檢核人員，並寄送「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自我檢核表」供受檢核單位填寫自我檢核結果。
- 四、教務處於檢核作業進行前，召開行前會議，並視需要召開說明會，確認檢核實施方式與內容、實施時程與人員。

五、教務處於檢核作業完成後，需進行資料分析並召開總結會議。

前項總結會議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檢核人員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六、教務處依總結會議結果，製作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總結報告，並陳教務長確認最終檢核結果。

七、受檢單位依總結會議決議須改善事項，執行改善措施。

八、教務處依總結會議決議，追蹤查核受檢核單位改善情形或於下一期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確認改善結果。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105學年度博士班設立，搜集其他學校博士班開課人數，共12所大專校院，1人開課6所學校，2人開課4所學校，3人以上2所學校。
- 二、參考其他學校修改本辦法第十條必、選修開課基準人數，碩士班為5人，博士班為1人，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開班。
- 三、因應105學年度學士學位學程設立，修改本辦法第二、三、四、七、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序號	學校名稱	開課人數
1	臺北科大	7人(碩、博士生共同上課)
2	朝陽科大	1人
3	勤益科大	1人
4	雲林科大	2人
5	南台科大	1人
6	屏東科大	1人
7	靜宜大學	1人
8	亞洲大學	2人
9	東海大學	1人
10	新竹教育大學	3人
11	輔仁大學	2人
12	淡江大學	2人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p>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各系需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規劃以專業必修課程總學分 70% 上限為原則。</p> <p>二、各系選修學分規劃須含承認外系選修至少 2 學分以上（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p> <p>三、日間部四年制各系須規劃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p>	<p>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各系(學位學程)需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規劃以專業必修課程總學分 70% 上限為原則。</p> <p>二、各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規劃須含承認外系選修至少 2 學分以上(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p> <p>三、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須規劃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p>
第三條	<p>各系所開設必修科目之名稱與學分小時數應與本校科目總表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後實施：系（科、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並自通過後下學期起實施。</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所開設必修科目之名稱與學分小時數應與本校科目總表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後實施：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並自通過後下學期起實施。</p>
第四條	<p>各系所開設選修課科目名稱、開課班級數依下列程序審訂後實施：系（科、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並自通過之下學期起實施。</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所開設選修課科目名稱、開課班級數依下列程序審訂後實施：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並自通過之下學期起實施。</p>
第七條	<p>各開課單位開設選修課之審核，由系、所、院訂定審核標準，通識教育課程之審核則由通識學院學群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訂定標準並審核之。</p>	<p>各開課單位開設選修課之審核，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所、院訂定審核標準，通識教育課程之審核則由通識學院學群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訂定標準並審核之。</p>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開設之科目，需具開課教師姓名、課程內容綱要、學分小時數及中英文名稱，以供學生選課時參考。各系（科、所）課程委員會或教學研討會需針對中文及英文課程綱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進行檢核，並將檢核結果提交院、校課程委員會報告及備查。	各教學單位開設之科目，需具開課教師姓名、課程內容綱要、學分小時數及中英文名稱，以供學生選課時參考。各系（科、所、 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或教學研討會需針對中文及英文課程綱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進行檢核，並將檢核結果提交院、校課程委員會報告及備查。
第十條	必、選修開課基準人數：專科部為 25 人、大學部為 20 人，研究所為 5 人。	必、選修開課基準人數：專科部為 25 人、大學部為 20 人， 研究所 碩士班 為 5 人， 博士班為 1 人，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開班。
第十一條	選修課程學分開設總量之計算方式為： 一、選修總量學分數計算：畢業選修學分數乘以當年度班級數，再乘以一點四倍（四捨五入取整數）。 二、選修學分數開設採總量管制，係以各學年學制選修規劃學分數計算。 三、學院開課總數每學期以二門課為限，且不列入總量計算。 四、學分學程專班學分數，須列入修課系之學分總量計算。	選修課程學分開設總量之計算方式為： 一、選修總量學分數計算：畢業選修學分數乘以當年度班級數，再乘以一點四倍（四捨五入取整數）。 二、選修學分數開設採總量管制，係以各學年學制選修規劃學分數計算。 三、學院開課總數每學期以二門課為限，且不列入總量計算。 四、學分學程專班學分數，須列入修課系 （科、所、學位學程） 之學分總量計算。
第十三條	各系所開設之選修課，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跨年級、跨學制修課，亦可採合班上課。研究所之選修課以合班開課為原則。	各系 （科、所、學位學程） 所 開設之選修課，依各系 （科、所、學位學程） 所 之規定辦理跨年級、跨學制修課，亦可採合班上課。研究所之選修課以合班開課為原則。
第十四條	合班上課需填寫合班開課申請表經系（科、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核通過後辦理。	合班上課需填寫合班開課申請表經系 （科、所、學位學程） 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核通過後辦理。

第十五條	各系所必修課程如需分組上課，每組開課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研究所以 5 人為原則，惟需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實施。	各系 (科、所、學位學程) 所必修課程如需分組上課，每組開課人數以20人為原則，研究所以5人為原則，惟需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實施。
------	---	--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 105 學年度學位學程設立，修改本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十條第一、二款。
- 二、因應 105 學年度博士班設立，第九條第二款碩士班修改為研究所。
- 三、因人事室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改第十一條專案約聘教師為專案教師。
- 四、依 105 年 03 月 03 日發文字號全教總高字第 1050000061 號，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來函如附件，請按月支薪予貴校兼任教師，避免薪資總額正好超過兩萬元而被扣二代健保的補充保險費。故修正辦法第十八條，由原本 4 次核發修正為 5 次核發，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四、單元教學、協同教學由系所依教師實際上課比率填入「系科行政系統」程式計算授課教師鐘點，並彙整「特殊鐘點登記單」經簽核後送教學組以憑辦理鐘點費申請。	四、單元教學、協同教學由系 (科、所、學位學程) 併依教師實際上課比率填入「系科行政系統」程式計算授課教師鐘點，並彙整「特殊鐘點登記單」經簽核後送教學組以憑辦理鐘點費申請。

<p>第九條</p>	<p>二、碩士班： 班級人數 21-25 人者，鐘點費以 1.2 個授課鐘點計算；26-30 人者，鐘點費以 1.3 個授課鐘點計算；31-35 人者，鐘點費以 1.4 個授課鐘點計算；36-40 人者，鐘點費以 1.5 個授課鐘點計算；41 人以上，鐘點費以 1.6 個鐘點計算。</p>	<p>二、碩士班研究所： 班級人數 21-25 人者，鐘點費以 1.2 個授課鐘點計算；26-30 人者，鐘點費以 1.3 個授課鐘點計算；31-35 人者，鐘點費以 1.4 個授課鐘點計算；36-40 人者，鐘點費以 1.5 個授課鐘點計算；41 人以上，鐘點費以 1.6 個鐘點計算。</p>
<p>第十條</p>	<p>學生校外實習課鐘點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若所(系、科)教師實際參與學生實習課教學，系科需先備齊資料，並以簽呈通過審核此計算方式後，則依實際授課時數，填入「系科行政系統」程式計算授課鐘點費，其鐘點數則列入基本鐘點計算。 二、若學生校外實習課，系科教師僅為訪視，未真正全時參與授課，則只支付訪視津貼及車馬費，不得另申請實習費。津貼及車馬費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校外實習訪視不列入授課基本時數計算。</p>	<p>學生校外實習課鐘點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若所(系、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實際參與學生實習課教學，系(科、所、學位學程)科需先備齊資料，並以簽呈通過審核此計算方式後，則依實際授課時數，填入「系科行政系統」程式計算授課鐘點費，其鐘點數則列入基本鐘點計算。 二、若學生校外實習課，系(科、所、學位學程)科教師僅為訪視，未真正全時參與授課，則只支付訪視津貼及車馬費，不得另申請實習費。津貼及車馬費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校外實習訪視不列入授課基本時數計算。</p>
<p>第十一條</p>	<p>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約聘教師學年超鐘點為 2 鐘點，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為 6 鐘點，超過 6 鐘點之鐘點數原則上以義務論。上學期超 4 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以避免先發放後追繳鐘點費之情形。</p>	<p>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約聘專案教師學年超鐘點為 2 鐘點，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為 6 鐘點，超過 6 鐘點之鐘點數原則上以義務論。上學期超 4 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以避免先發放後追繳鐘點費之情形。</p>

<p>第十八條</p>	<p>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給付方式：</p> <p>一、每學期發給 18 週。</p> <p>(一)一般課程超鐘點及在職專班鐘點費：上學期第一次於 11 月 15 日發放 6 週，之後於每月 15 日按月發放 4 週；下學期第一次於 4 月 15 日發放 6 週，之後於每月 15 日按月發放發放 4 週。</p> <p>(二)上學期保留至下學期計算之鐘點，經合併下學期基本鐘點計算後之超鐘點，則於 4 月 15 日一次核發 18 週之鐘點費。</p> <p>二、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p> <p>三、大班課程其所增加之鐘點費，每學期由教務處教學組依超鐘點核發時程及週數申請辦理。</p>	<p>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給付方式：</p> <p>一、每學期發給 18 週。</p> <p>(一)一般課程超鐘點及在職專班鐘點費：上學期第一次於 11月15日 10月底發放 62 週，之後於每月 15 日按月發放 4 週；下學期第一次於 4月15日 3月底發放 62 週，之後於每月 15 日按月發放發放 4 週。</p> <p>(二)上學期保留至下學期計算之鐘點，經合併下學期基本鐘點計算後之超鐘點，則於 4 月 15 日一次核發 18 週之鐘點費。</p> <p>二、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p> <p>三、大班課程其所增加之鐘點費，每學期由教務處教學組依超鐘點核發時程及週數申請辦理。</p>
-------------	--	---

附表(一)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05 年 1 月起適用)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925	965	965
副教授	795	825	825
助理教授	735	775	775
講師	670	715	715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支給基準表（98A 學期起異動）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795	830	830
副教授	685	710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665
講師	575	615	615

附表(二) 碩士論文指導費

系所	校內教授		校外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護理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0 元 (限指導 2 位研究生，最高指導費仍為 50,000 元)	
其他 各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無	

檔 號： 01020299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50002953
收發日期： 105年03月04日
創稿文號： 1051292015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 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傳 真： 02-2585-7559
承 辦 人： 林芳婷
聯絡電話： 02-2585-7528
電子郵件： nftu@nftu.org.tw

受 文 者： 弘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03月03日
發文字號： 全教總高字第1050000061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 敬請貴校按月支薪予貴校兼任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同法23條(第1項)：「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按件計酬者亦同。」合先敘明。
- 二、據本會兼任私立大專院校教師之會員反應，部分學校於學期後1.5個月始第一次發放其薪資，致該次薪資總額正好超過兩萬元而被扣二代健保的補充保險費。若其兼任學校有多校如此發放，則其二代健保的補充保險費已非少數金額。
- 三、私校教師之薪資若不依勞動基準法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至少應比照公立學校按月發放。尤其涉及二代健保的補充保險費，更應照顧兼任教師之生活及權益，以免讓兼任教師有實領薪資減少之憾。

正本： 大專院校

副本： 本會大專院校委員會

理事長 張旭政

弘光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公文收發.		秘書室		105-03-04 10:12	收文
2	教務處.		教務處	105-03-04 15:55	105-03-04 15:55	收文
3	教務處教學組.		教務處教學組	105-03-04 17:12	105-03-04 17:12	收文
4	熊琪萍代理組長		教務處教學組	105-03-04 21:48	105-03-05 22:01	承辦
<p>擬:</p> <p>1.依本校教師鐘點辦法第18條第一款規定「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給付方式：每學期發給18週。一般課程超鐘點及在職專班鐘點費：上學期第一次於11月15日發放6週，之後於每月15日按月發放4週；下學期第一次於4月15日發放6週，之後於每月15日按月發放4週。」</p> <p>2.因本校之開學日均不固定，有可能在月中或月底，並非每學期開學都落在月初開學。</p> <p>3.本校課程很多為單元或協同教學，需待系上統整資料後(約二週)，送至教學組由同仁鍵入系統(一週)，承辦人員重整匯入鐘點系統統計並核對後(一週)，開放授課教師核對(一週)是否無誤，方可送至出納扣補發作業及人事室勞健保作業(一週)，故鐘點費第一次核發作業需六週的時間。</p> <p>4.為避免兼任教師因授課時數過多而超過二代健保之扣繳，故建議104.2學期可否以4週、4週、4週、4週、2週發放，第一次為3月底發放，之後於每月15日按月發放。</p> <p>5.若核示同意於3月底發放第一次鐘點費，教學組最快可於3月23日將鐘點費資料送至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處理相關作業，敬會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p> <p>6.依核示配合辦理。</p>						
5	蔡旻璇秘書		教務處	105-03-05 22:14	105-03-05 22:22	串簽
<p>擬:</p> <p>1.若依教學組長所擬第4點，則於104.2學期預計核發之時程不同，請人事室(教師勞健保及二代健保作業)、會計室(審核作業)、出納組(核發作業)評估是否可行，敬會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p> <p>2.若核示同意，則教務處配合修訂本校教師鐘點辦法，其餘如教學組所擬。</p>						
6	潘世尊教務長		教務處	105-03-05 22:29	105-03-05 22:31	串簽
敬會會計室、人事室與總務處。						
7	人事室.		人事室	105-03-07 09:18	105-03-07 09:20	並簽
分文						
8	李榮聆組員	[人事室加簽]	人事室	105-03-07 09:39	105-03-07 09:40	並簽
擬配合辦理。						
9	會計室.		會計室	105-03-07 10:04	105-03-07 10:06	並簽
分文						

10	柯真婷組長	[會計室加簽]	會計室	105-03-07 10:57	105-03-07 11:15	並簽
<p>1.依「弘光科技大學經費核銷請款期程準則」第三條規定，若需於當月底付款者，最晚應於當月20日前將相關憑證送進會計室。</p> <p>2.如單位有特殊情況無法於上述期限內送出時，需填寫會計室需求單。</p> <p>3.請承辦同仁務必與圖資中心協調鐘點費系統修改事宜。</p> <p>4.擬依核示配合辦理。</p>						
11	江宜勸主任	[會計室加簽]	會計室	105-03-07 13:31	105-03-07 13:32	並簽
擬如會計室柯組長所擬。						
12	黃(系秀)蕤組長	[人事室加簽]	人事室	105-03-07 12:03	105-03-07 15:25	並簽
擬：配合辦理。						
13	張正林主任	[人事室加簽]	人事室	105-03-07 15:00	105-03-08 12:23	並簽
擬：奉核後配合作業。						
14	總務處出納組		總務處出納組	105-03-08 14:46	105-03-08 14:49	並簽
分文						
15	楊意芳組長	[總務處出納組加簽]	總務處出納組	105-03-08 17:29	105-03-08 17:56	並簽
<p>擬</p> <p>1.建議上學期第一次提前於10月底發放2週,下學期第一次提前於3月底發放2週,其餘於每月15日按月發放4週,以避免老師對於發放時間造成混淆。</p> <p>2.若依上述方式發放,每學期前二週付款無法併入薪資系統,薪俸單無法顯示,查詢方式則須由付款明細查詢,屆時提供查詢路徑予教務處教學組一併公告。</p> <p>3.依核示配合辦理。</p>						
16	吳牧臻總務長	[楊意芳加簽]	總務處	105-03-09 08:51	105-03-09 10:22	並簽
<p>擬：</p> <p>1.發放方式如本處組長所擬。</p> <p>2.請本處組長仍務必與圖資中心商討儘速結合薪資與鐘點費兩系統之修改事宜。</p> <p>3.奉核後配合辦理。</p>						
17	潘世尊教務長		教務處	105-03-09 10:27	105-03-09 10:29	串簽
擬:請教學組依各單位建議評估補充說明。						
18	熊琪萍代理組長	[潘世尊加簽]	教務處教學組	105-03-09 10:30	105-03-09 11:06	串簽
<p>擬：</p> <p>1.鐘點發放依出納所建議為避免老師對於發放時間造成混淆，改為2週(3月底)、4週(4/15)、4週(5/15)、4週(6/15)、4週(7/15)發放。</p> <p>2.因這次發放鐘點較為緊急為3月底，故會依會計室辦法辦理填寫需求單。</p> <p>3.3/9上午9點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及圖資中心開會討論，確認2月份鐘點費因更改程式來不及，故以匯入受款人方式處理(因來不急與3月份薪資合併)，人事室兼任教師勞健保費本月不扣除，於4月份支付鐘點時扣除6週之勞健保費。</p>						
19	蔡曼璇秘書	[熊琪萍加簽]	教務處	105-03-09 11:11	105-03-09 11:16	串簽
擬:如教學組長所擬，並依核示配合修訂相關辦法。						
20	潘世尊教務長	[潘世尊加簽]	教務處	105-03-09 12:18	105-03-09 12:25	串簽
擬:3/9教學組已與其它相關單位討論並協商處理方式，其餘如教務處秘書所擬。						
21	秘書室	[潘世尊加簽]	秘書室	105-03-09 12:28	105-03-09 12:28	串簽
分文						

22	劉梅君(代)秘書	[秘書室加簽]	秘書室	105-03-09 13:41	105-03-09 13:54	串簽
擬如潘教務長所擬						
23	易光輝學術副校長	[蘇弘毅行政副校長代理][劉梅君(代)加簽]	秘書室	105-03-09 15:00	105-03-09 15:06	串簽
擬如教務長所擬。						
24	吳聰能校長	[潘世尊加簽]	校長室	105-03-10 08:54	105-03-10 08:58	決行
來文訴求目的何在? 請釐清。令請教他校做法						
25	熊琪萍代理組長		教務處教學組	105-03-10 12:23		擲回

針對校長核示, 3月10日晚約21:06分,
 已向校長說明, 校長同意依原規劃
 辦理, 即先祭2週, 其餘分4.4.4.4.
 週祭效。

教務長潘世尊

104.03.14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因 105.1 學期進修部課程實施網路教學，故鼓勵全校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將第四條全體專任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修改為全體專兼任教師。
- 二、因應 105 學年度學位學程設立，修改本辦法第五條，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本校網路教學工作由教務處負責行政業務協調等工作；圖資中心負責網路平台管理與維護、協助教材平台建構等工作；教學資源中心負責協助教師發展數位教材、實施數位學習課程（含參與課程認證）及協助圖資中心建構數位學習系統等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教務處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公告，全體專任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本校網路教學工作由教務處負責行政業務協調等工作；圖資中心負責網路平台管理與維護、協助教材平台建構等工作；教學資源中心負責協助教師發展數位教材、實施數位學習課程（含參與課程認證）及協助圖資中心建構數位學習系統等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教務處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公告，全體專 兼 任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p>第五條</p>	<p>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科、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p> <p>前項網路教學課程若屬通識教育課程，須經通識學院學群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開課。</p>	<p>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p> <p>前項網路教學課程若屬通識教育課程，須經通識學院學群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開課。</p>
------------	--	--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將第六條有效問卷之計算公式，再做更明確的說明。
- 二、因應 105 學年度學位學程設立，修改本辦法第八、十條，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第六條</p>	<p>專任教師教學評量若因班級學生上網填答率過低，而導致有效問卷數未達計算標準，造成教師無平均成績者，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申請人工劃卡申請單」</p>	<p>專任教師教學評量若因班級學生上網填答率過低，而導致有效問卷數未達計算標準，造成教師無平均成績者，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申請人工劃卡申請單」</p>

	<p>提出申請，教務處教學組將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但教師當學期授課班級皆為畢業班課程者，則無法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p> <p>前開有效問卷之計算，回收問卷需達評量班級學生人數五成(含)以上、且其中需有八成為有效問卷，否則不予計分。另缺課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學生之評量結果及專科與大學部最高和最低分各兩份問卷，研究所課程若大於三份最高及最低各一份問卷，亦不列入計算。</p>	<p>提出申請，教務處教學組將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但教師當學期授課班級皆為畢業班課程者，則無法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p> <p>前開有效問卷之計算，回收問卷需達評量班級學生人數五成(含)以上、且其中需有八成為有效問卷，否則不予計分。另缺課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學生之評量結果及專科與大學部最高和最低分各兩份問卷，研究所課程若大於三份最高及最低各一份問卷，亦不列入計算。</p> <p>前開有效問卷之計算公式為：回收問卷 ≥ 修課人數 × 50%，且有效問卷 ≥ 修課人數 × 50% × 80%。</p>
第八條	<p>學生教學評量經教務處教學組統計結果後，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之授課教師(以下稱受輔導對象，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除外)，須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研討及輔導活動，實施方式與流程由該中心訂定，實施結果須經系主任、院長簽章後，呈教務長核定。</p> <p>兼任教師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得不續聘；若各系(科、所)評估後仍續聘者，其輔導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學生教學評量經教務處教學組統計結果後，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之授課教師(以下稱受輔導對象，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除外)，須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研討及輔導活動，實施方式與流程由該中心訂定，實施結果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簽章後，呈教務長核定。</p> <p>兼任教師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得不續聘；若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評估後仍續聘者，其輔導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外，各系（科、所）與授課教師應根據評量結果，檢討教學成效及擬訂改善方案。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低於 70 分或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 70 分之專任教師，系所主管得調整授課科目，且次學期起連續二學期得不同意其超鐘點及校外兼課，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p> <p>經本辦法第九條所規範第二階段輔導，仍有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 70 分之專任教師，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考核與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處理。</p>	<p>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外，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與授課教師應根據評量結果，檢討教學成效及擬訂改善方案。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低於 70 分或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 70 分之專任教師，系（科、所、學位學程）并主管得調整授課科目，且次學期起連續二學期得不同意其超鐘點及校外兼課，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p> <p>經本辦法第九條所規範第二階段輔導，仍有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 70 分之專任教師，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考核與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處理。</p>
------------	--	--

議題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於105學年新設「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護理系」，將學位學程及學士後納入相關條文，建議修訂本學則第一至三條、第十六至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至五十五條。
- 二、本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26 學分，學生若於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然考量近年有部份學生因特殊原因申請超修(如轉學生差一、二門課程即可應屆畢業)，故參考各校相關條文(如下表)，擬同意因情況特殊經核可者得以超修。

綜合上述，建議修訂本學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增列「**惟情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

各校	章則	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相關條文
弘光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第二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
逢甲大學	學生選課施行準則	第八條 但情況特殊並經班主任核可，報教務處備查者，不在此限。
東海大學	東海大學學則	第十六條 但情況特殊經學系主任核可，報教務處備查者，不在此限。
台灣科技大學	台灣科技大學學則	第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五學分為上限，一至三年級以十六學分為下限，四年級以九學分為下限。 在職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十三學分為上限，以九學分為下限。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GPA)達3.38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惟在職班學生僅得加修一科目之學分。 大學部四年級及在職班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朝陽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學則	第二十四條 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為原則，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為原則。

三、建請同意修訂相關條文，以更完善學則法規，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p>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依本學則辦理之；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及畢業、成績考核、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等事宜，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其處理學生有關學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辦理。</p>	<p>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依本學則辦理之；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學位學程)及畢業、成績考核、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等事宜，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其處理學生有關學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辦理。</p>
第二條	<p>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研究所各所一年級新生及進修部(在職專班)四、二年制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年制轉學生及，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准，其招生簡章另訂之。</p>	<p>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二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二年級新生，研究所各所一年級新生及進修部(在職專班)四年制、二年制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年制轉學生及學士後學制新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規定報教育部核准，其招生簡章另訂之。</p>

<p>第三條</p>	<p>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入學資格規定如下：</p> <p>一、四年制各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 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p> <p>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護理系入學資格規定如下：</p> <p>一、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p> <p>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三、學士後護理系：招收國內各技術學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第十六條</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定。</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 12 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12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p>
<p>第十七條</p>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系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物理治療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p>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物理治療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p>

<p>第十八條</p>	<p>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p>	<p>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十六學分。</p>
<p>第二十二條</p>	<p>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p>	<p>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系(組、學位學程)或他系(組、學位學程)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惟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p>

<p>第二十四條</p>	<p>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可包含下列三種：</p> <p>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所得的成績。</p> <p>二、期中成績：每學期中間，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p> <p>三、期末成績：每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p> <p>前三款之成績評定，由任課老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採行之；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於本校課程內容公佈之。</p>	<p>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可包含下列三種：</p> <p>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所得的成績。</p> <p>二、期中成績：每學期中間第九週，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p> <p>三、期末成績：每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p> <p>前三款之成績評定，由任課老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採行之；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於本校課程內容大綱公佈之。</p>
<p>第三十五條</p>	<p>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但有連續性之科目，悉依照本校各系課程科目表之規定辦理。</p>	<p>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但有連續性之科目，悉依照本校各系(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八條</p>	<p>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p>	<p>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學位學程)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學位學程)、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p>

<p>第四十一條</p>	<p>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應檢具征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應檢具征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第四十二條</p>	<p>本校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因病休學於復學時，應檢附公立醫院檢查證明。</p>	<p>本校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因病休學於復學時，應檢附公立醫院檢查證明。</p>
<p>第五十條</p>	<p>本校二年制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四年制各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p>	<p>本校二年制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p>

<p>第五十一條</p>	<p>本校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得申請轉入各學系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本校二年制學生得申請轉系。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p>	<p>本校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得申請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本校二年制學生得申請轉系。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p>
<p>第五十二條</p>	<p>轉系(組)申請不限制次數(惟四技大四學生、二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系)。轉系(組)學生須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轉系(組)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主任核定之。</p>	<p>轉系(組、學位學程)申請不限制次數(惟四技大四學生、二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p>

<p>第五十三條</p>	<p>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可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組）為輔系（組）或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課程為雙主修。輔系（組）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四年制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可就本校現有之各系（組、學位學程）選定一系（組、學位學程）為輔系（組、學位學程）或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組、學位學程）課程為雙主修。輔系（組、學位學程）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五十四條</p>	<p>本校各系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四、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p> <p>五、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六、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服務實作學習至少 50 小時，含校內「勞作教育」30 小時及校外「服務實作」20 小時。前開以外時數之服務實作學習，本校得酌予提供學習助學金，進修部學生得比照之。</p> <p>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p>	<p>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四、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p> <p>五、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六、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服務實作學習至少50小時，含校內「勞作教育」30 小時及校外「服務實作」20 小時。前開以外時數之服務實作學習，本校得酌予提供學習助學金，進修部學生得比照之。</p> <p>前項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p>

<p>第五十五條</p>	<p>四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五十九條</p>	<p>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及暑期修課，應依所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二十六個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程。每一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學分。</p>	<p>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及暑期修課，應依所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二十六個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程。每一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學分。惟情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p>

議題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應教育部函文「軍訓（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名稱調整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修訂本學則第六十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其招生規定另訂之。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 辦法 規定 報教育部核定，其招生 規定 簡章 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必修之軍訓（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副學士學位。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必修之 軍訓（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副學士學位。

議題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施行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應本校 105 學年新設「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將學位學程納入本辦法相關條文，修訂第三、十、十一及十二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施行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在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度期間，申辦休學者，須先填具休學切結書，	在系 （科、所、學位學程） 變更或停辦過 疫渡 期間，申辦休學者，須先填具休學切結書

	如因系科(組)變更或停辦,致復學時無原就讀系科(組)可復時,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自行轉至適當系科(組)就讀,或轉插其他相關大專院校,否則得辦理退學。	,如因系(科、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致復學時無原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可復時,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自行轉至適當系(科、所、學位學程)就讀,或轉插其他相關大專院校,否則得辦理退學。
第十條	休學生擬依規定提出復學申請時,應於擬復學之學年度或學期開學前至少一星期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經核准後,得於原肄業之系科(組)及相銜接學年或學期繼續就讀。	休學生擬依規定提出復學申請時,應於擬復學之學年度或學期開學前至少一星期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經核准後,得於原肄業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學年或學期繼續就讀。
第十一條	復學生所復學之系科(組)如有課程變動、系科(組)變更或停辦的情況,或該生因特殊情況發生選課問題時,應由擬就讀系科之系科主任指派專責老師輔導,依本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草擬該生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一式四份,經系科主任及相關承辦人員核准簽章後,學生、系科、教務處教學組各留存一份,始得完成復學手續。	復學生所復學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如有課程變動、系(科、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的情況,或該生因特殊情況發生選課問題時,應由擬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系科主任指派專責老師輔導,依本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草擬該生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一式四份,經系科主任及相關承辦人員核准簽章後,學生、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務處教學組各留存一份,始得完成復學手續。
第十二條	草擬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之原則: 一、學生復學後,應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得全部採計為該生之畢業學分,但應按照本校學則抵免辦法之原則辦理。	草擬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之原則: 一、學生復學後,應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得全部採計為該生之畢業學分,但應按照本校學則抵免辦法之原則辦理。

	<p>二、採計科目在舊課程之學分數少於新課程時，應補修學分。補修學分時，須以「一科目對應一科目」方式辦理。</p> <p>三、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但名稱仍相同者，得予以承認為畢業學分。反之亦然。</p> <p>四、學生復學後續修新課程，若有專業必修科目未修者應補修。</p> <p>五、專業必修科目不得越級先修，但對於選修科目，得由系科自行決定是否准予越級。通識必修課程如需越級先修，需由通識學院核准。</p> <p>六、如有發生抵免科目之名稱不同或舊課程之學分數少於新課程需補修學分時，應以對照方式在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中註明。如所需修習課目與原入學學年度課目總表無異時，可於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中註明與原入學學年度課目總表無異。本計畫書經系科主任核准後，視同同意抵免，不需另行辦理。</p> <p>七、轉復學修課計畫書所列之課程，需符合系科之特殊規定，並將做為審核該生畢業資格的依據。</p>	<p>二、採計科目在舊課程之學分數少於新課程時，應補修學分。補修學分時，須以「一科目對應一科目」方式辦理。</p> <p>三、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但名稱仍相同者，得予以承認為畢業學分。反之亦然。</p> <p>四、學生復學後續修新課程，若有專業必修科目未修者應補修。</p> <p>五、專業必修科目不得越級先修，但對於選修科目，得由系(科、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是否准予越級。通識必修課程如需越級先修，需由通識學院核准。</p> <p>六、如有發生抵免科目之名稱不同或舊課程之學分數少於新課程需補修學分時，應以對照方式在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中註明。如所需修習課目與原入學學年度課目總表無異時，可於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中註明與原入學學年度課目總表無異。本計畫書經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准後，視同同意抵免，不需另行辦理。</p> <p>七、轉復學修課計畫書所列之課程，需符合系(科、所、學位學程)之特殊規定，並將做為審核該生畢業資格的依據。</p>
--	---	---

議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應教育部函文「軍訓(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名稱調整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修訂本辦法第十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由各系(科)、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分別審查之，並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核可，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核可始為有效。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專業科目、體育及 軍訓科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科)、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分別審查之，並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核可，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核可始為有效。

議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組)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 明：因應本校 105 學年新設「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將學位學程納入本辦法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二條刪除(組)，其餘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組）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各學系（組）得互為輔系（組），其設置輔系（組）後可接受輔系（組）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輔系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學系（組、 學位學程 ）得互為輔系（組、 學位學程 ）（以下簡稱輔系），其設置輔系 （組） 後可接受輔系 （組） 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輔系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議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應本校 105 學年新設「護理系博士班」，將博士班納入本辦法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名稱由「弘光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撰寫標準」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碩士班研究生須撰寫學位考試論文之規定，特制定「弘光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撰寫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碩 博 士班研究生須撰寫學位考試論文之規定，特制定「弘光科技大學碩 博 士論文撰寫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碩士論文封面編排，採用橫式。封面邊界為上邊界 2.5 公分、下邊界 1.2 公分、左邊界 2.2 公分、右邊界 2.4 公分，行距為最小行高 25pt，字元間距為加寬且點數設定為 1pt，弘光科大校徽高 2.64 公分、寬 2.9 公分。封面書寫內容、字型、大小請參照圖一所示。	碩 博 士論文封面編排，採用橫式。封面邊界為上邊界 2.5 公分、下邊界 1.2 公分、左邊界 2.2 公分、右邊界 2.4 公分，行距為最小行高 25pt，字元間距為加寬且點數設定為 1pt，弘光科大校徽高 2.64 公分、寬 2.9 公分。封面書寫內容、字型、大小請參照圖一所示。
第七條	論文格式需依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	論文格式需依弘光科技大學碩 博 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

議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語言中心報告）

說 明：

- 一、為配合實施學校「提昇學生英文能力」計畫，教務處語言中心修改進修部學生大一英文分班方式。
- 二、因應上述，105 學年進修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亦加入實施分級制度，因進修部學生英文能力差異性大，本中心規劃實施能力分班，經英文檢測後，前 20% 為 A 組，其餘 80% 為 B 組，惟語言中心得視測驗成績彈性調整。進修部 A 組與日間部 C 組同等級英文課本，進修部 B 組使用比日間部 C 組更簡易一級的英文教科書，因材施教，以達學習成效。
- 三、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可至教務處教學組網頁或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區，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如附件一。
- 四、教務處已協調學務處規劃 105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入學輔導時程，於 105 年 09 月 04 日當天安排英文分級測驗考試，如附件二。
- 五、另外修訂第五點，為鼓勵進修部學生提昇英文能力，加入進修部四技學生英文抵免。本要點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要點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本辦法於92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學生依其所屬系分成三類：應用英語系學生為第一類、其他系為第二類；特殊身份入學(含境外生、身心障礙生、技優生、體保生)為第三類。</p>	<p>本辦法要點於92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一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105學年度進修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亦加入實施。學生依其所屬系分成三類：應用英語系學生為第一類、其他系為第二類二、特殊身份入學(含境外生、身心障礙生、技優生、體保生等)為第三類。</p>
【新增】 四	無	<p>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自 105 學年度起，第一類學生入學測驗或高中職在學成績提供應用英語系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之參考；第二類學生依入學後語言中心所辦理測驗成績進行分組，前 20%為 A 組，其餘 80%為 B 組，惟語言中心得視測驗成績彈性調整。</p> <p>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可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語言中心主任同意，並送教務處教學組辦理，始得轉級。</p> <p>上開轉級若由 A 級轉至 B 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申請為原則，若由 B 級轉至 A 級，則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p>

現行條文

四、本校第二類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或入學後獲得CEF B1或同級英檢證書並提出申請者，可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

CEF B1級與同級英檢證書對照如下表：

英檢類別	CEF	GEPT	TOEIC	TOEFL-IBT	IELTS	CSEPT	BULATS
級別或分數	B1	中級複試通過	550分	57 分以上	4 級	第一級 (170)分	ALTE Level 2

第二類學生若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就學語文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含)以上、或英語程度優異而有具體證明，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惟可抵免之課程須經本校語言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

前項審查由本校語言中心主任召集應用英語系主任及教師若干名組成審查小組。

修訂後通過條文

【條號順延】

五、本校第二類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或入學後獲得CEF B1或同級英檢證書並提出申請者，可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或英語聽講練習(一)、英文(四)或英語聽講練習(二)**課程。

CEF B1級與同級英檢證書對照如下表：

英檢類別	CEF	GEPT	TOEIC	TOEFL-IBT	IELTS	CSEPT	BULATS
級別或分數	B1	中級複試通過	550分	57 分以上	4 級	第一級 (170)分	ALTE Level 2

第二類學生若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就學語文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含)以上、或英語程度優異而有具體證明，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或英語聽講練習(一)、英文(四)或英語聽講練習(二)**課程，惟可抵免之課程須經本校語言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

前項審查由本校語言中心主任召集應用英語系主任及教師若干名組成審查小組。

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 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

申請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人		班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原分級	_____級	擬申請改為	_____級
申請原因			
任課教師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轉至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至_____級 原授課教師簽章：_____		
語言中心主任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轉至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至_____級 語言中心主任簽章：_____		
教務處教學組 處 理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組長：簽章：_____		
	教務長：簽章：_____		

※申請英文能力轉級程序：

1. 若由 A 級轉至 B 級或由 B 級轉至 C 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申請，始可申請轉級。
2. 若由 C 級轉至 B 級或由 B 級轉至 A 級，則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
3. 請先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英文能力分組轉級申請單，申請通過後，始完成轉級程序。

附件二

104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入學輔導】活動課表

105年9月4日(星期日)晚上18:30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參加人員	地點	備考
18:30~18:40	新生報到集合	生輔組長	全體新生	毓麟館	
18:50~19:00	1. 開訓典禮 2. 介紹師長 3. 學校教育理念暨教育目標	校長	全體新生	毓麟館	
19:00~19:18	五處暨圖資中心簡介	單位主管	全體新生	毓麟館	(每單位3分鐘)
19:18~19:30	校園環境簡介 生活輔導相關宣導	生輔組長	班導師 全體新生	毓麟館	
19:30~20:00	院系時間	院長 系主任	全體新生	各院系 會場	各系派 同學引 導
20:00~20:40	導師時間	班導師	全體新生	各班教室	
20:40~21:30	進修部新生英文分級 測驗	班導師	全體新生	各班教室	

議題十四：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配合教育部來函指示，為避免技專與高職課程重疊及落差，完成技專與高職課程銜接機制，並納入教學卓越計畫之推動項目之一，預期達成「105年至少完成3門專業科目課程與高職課綱對接」，故提請審議。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照案通過。其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月○○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專任教師以產業需求為導向，建立從高職至技專校院課程銜接機制，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與就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技專銜接高職課綱，乃為避免技專與高職課程重疊及落差，完成技職專業課程與高職課綱之對接。
- 三、本計畫得以一學期之課程為執行標的，由本校各系系主任擔任計畫主持人，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時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至少針對兩門(含)以上課程提出技職課程銜接高職課綱計畫之申請。
- 四、技專銜接高職課綱計畫申請案之審查：
 - (一) 由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
 - (二)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檢視，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補助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
 - (三) 技專銜接高職課綱計畫之審查，得依其規劃特色、重要性、明確性、可行性與周延性等項目進行。
- 五、獲補助之申請案應於計畫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教學資源中心所規範格式繳交計畫成果紀錄表，並參與年末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紀錄表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技專銜接高職課程計畫。
- 六、本技專銜接高職課程之計畫補助、審查與成果發表會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基於教學資源有限及經費補助不重複原則，申請案件未獲相關計畫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題十五：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

- 一、為培養學生具主動思維與尋求問題答案的態度，藉由同儕或跨領域同儕間研讀課業、延伸課外閱讀或解決共同任務等，進而強化學生學習動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照案通過。其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月○○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鼓勵學生自組學習社群，透過同儕討論、相互激勵與提攜及知識經驗分享，以達學生自身學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的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分為以下三大類：
 - (一) 專題研究社群：指學生透過專題課程延伸其他學習目標或方案，培養獨立思考及專題探究能力，並提升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成效。
前開社群探究內容須未與專題課程重複執行，以深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惟得由專題課程延伸其他學習目標或方案。
 - (二) 專業志工社群：指學生透過專業服務志願之組成並共同實際完成志工服務，以促進個人發展及提昇學生專業課程之學習成效。
 - (三) 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指學生透過院系或跨領域之組成，共同研讀課業及課外延伸閱讀資料，並相互分享學習經驗，達到知識分享以提升學習成效。
前開「學生多元學習社群」指學生於課後自組與學習相關之社群，得

包含 TA 社群、辯論社群、英文讀書會、微電影拍攝等主題。惟各類社群於活動時間內，至少須進行六次社群活動。

三、學生多元學習社群之組成：

- (一) 凡本校在校生資格（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
- (二) 各類社群之學生得跨學院、系所，基本成員至少有五位學生（組長一人及成員四人）共同組成，負責維持社群之運作，並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指導。
- (三) 同一名學生不得跨兩個（含）以上之社群申請，亦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計劃或單位之補助。
- (四) 校內專、兼任教師至多擔任一個社群之指導者。

四、學生多元學習社群活動時間為審核通過後實施至當學期結束，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時程及申請表提出申請。教學資源中心須於教學卓越計畫報部後二個月內公告。

申請學生需填具「學生多元學習社群」申請書，並經所有組員及社群指導教師簽章，檢附申請書（含紙本及 word 電子檔）至教學資源中心，資料送交不完全或違反本校點第三項規則，得取消申請資格。

五、審查：

- (一) 依申請案件之社群類別，遴選二至四名校內外教師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審查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 (二) 前開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捌仟元整（含印刷費及材料費）。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
- (三) 書面審查及評核標準如下：
 1. 社群申請資格之相符度（10%）。
 2. 社群規劃之說明（30%）。
 3. 預定執行計劃之可行性（40%）。
 4. 預期成果之具體性（20%）。

六、為確實掌握各社群運作情形以強化社群成效，教學資源中心得於社群執行

期間不定期查核，並得依需要轉介社群指導教師協助，以提升執行成效。

(一) 平時管考：包含繳交活動紀錄表，以及經費核銷之合理性檢核。

(二) 期末成果：各社群須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包含自主學習表現、社群目標成效、團體目標成效，團體分工合作等項目。

前述社群運作相關資料需依教學資源中心規定時限繳交。若有逾期未繳情事，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定情節嚴重者，次兩學期不得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學生多元學習社群。

七、為分享與展現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執行成果，以達互相交流觀摩目的，教學資源中心得辦理成果發表及競賽活動（含口頭發表與海報競賽），並邀請校內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遴選優秀社群給予獎勵。

(一) 凡獲當學期社群補助之本校在校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可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時程申請。

(二) 申請學生需填具「學生多元學習社群」成果競賽申請書，並經所有組員及社群指導教師簽章，檢附申請書（含紙本及 word 電子檔）至教學資源中心。資料送交不完全或違反本要點第三項規則，得取消申請資格。

(三) 社群成果競賽賽程之規劃與辦理相關事項，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

(四) 社群成果競賽口頭發表類之評審標準：

1. 社群內容豐富性（25%）。
2. 社群成果應用性及執行成效（25%）。
3. 簡報表達能力（25%）。
4. 應答評審提問之表現（25%）。

(五) 社群成果競賽海報展示類評審標準：

1. 社群內容豐富性（25%）。
2. 社群成果應用性及執行成效（25%）。
3. 海報完整性（25%）。
4. 呈現方式(品質、創意表現等)（25%）。

(六) 社群成果競賽第一名發給新台幣柒仟元整、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整、第三名新台幣參仟元整獎勵金。

八、本要點所規範各類學生多元學習社群補助、審查與獎勵所需相關經費，由

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議題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生物科技系報告)

說明：

一、修正條文：本校四年制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及格。

二、修正選修科目名稱。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一)本校四年制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60 分(含)以上，即可修習本系(所)為輔系。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本校四年制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及格。
	(二)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修。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其他科目與學分補足。	(一)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修。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其他科目與學分補足。
現行條文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 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 ，包括必修 12 學分，選修 8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學分（共12學分）	普通化學(一)	2	2	專業基礎科目
	普通化學(二)	2	2	
	生物學(一)	2	2	
	生物學(二)	2	2	
	生物產業概論	2	2	
	生物技術概論	2	2	
	有機化學	2	2	
	免疫學概論	3	3	
	細胞生物學	3	3	
	微生物學實驗	1	2	專業核心科目
	生物化學實驗(一)	1	3	
	生物化學實驗(二)	1	3	
	細胞生物學實驗	1	2	
	選修學分（至少8學分）	藥理學	2	2
生技倫理與法規		2	2	
微生物學		2	2	
分析分學		2	2	
生物統計		2	2	
分子生物學		3	3	
蛋白質與酵素工程		2	2	
生物製劑與製藥		2	2	
生理學		2	2	
醫療與生命倫理		2	2	
基因體學與蛋白質體學概論		2	2	
實驗動物管理與飼育		1	2	
註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2：必修學分中之專業基礎科目全部修畢後，方可修習專業核心科目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 (含) 以上**，包括必修 12 學分，選修 8 學分 (含) 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學分 (共 12 學分)	普通化學(一)	2	2	專業基礎科目
	普通化學(二)	2	2	
	生物學(一)	2	2	
	生物學(二)	2	2	
	生物產業概論	2	2	
	生物技術概論	2	2	
	有機化學	2	2	
	免疫學概論	2	2	
	細胞生物學	3	3	
	微生物學實驗	1	2	專業核心科目
	生物化學實驗(一)	1	3	
	生物化學實驗(二)	1	3	
	細胞生物學實驗	1	2	
	選修學分 (至少 8 學分)	藥理學	2	2
微生物學		2	2	
生技儀器原理與操作		2	2	
天然物化學		2	2	
分子生物學		3	3	
酵素學		2	2	
基因轉殖技術與實驗		2	2	
遺傳學		2	2	
醫療與生命倫理		2	2	
蛋白質藥物		2	2	
實驗動物管理與飼育		1	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必修學分中之專業基礎科目全部修畢後，方可修習專業核心科目				

議題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提請討論。(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報告)

說明：為使有興趣就讀研究所之大四學生能及早適應研究所課程，且縮短

就讀研究所之年限，因此修訂本系之預研究生甄審準則中之預研究生額度與申請要求。修正選修科目名稱。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名稱維持原名稱「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本所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當年度招生名額的 1/2 人數。	本所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 本所 當年度招生 之 名額的 1/2 人數。
第五條	本所預研究生甄選標準： 1.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須修畢 80 學分；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須修畢 20 學分。 2.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 50%。	本所預研究生甄選標準： 一、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須修畢 80 學分；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須修畢 20 學分。 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 2.研讀計畫書一份。 3 本校專任老師推薦函一封。	申請人應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 2.研讀計畫書一份。 3 本校專任老師推薦函一封。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預研究生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現就讀學系(組)		申請 預研所別	

聯絡電話	行動		e-mail	
	住所			
資格審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審查資料</div> 1. 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 2. 研讀計畫書一份。 3. 本校專任老師推薦函一封。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缺繳：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 系所承辦人員			申請 系所主任	

說明：一、欲申請 ~~100~~學年度成為預研究生者，請於每年4-6月 ~~100~~年6月20日**前**將本表及應附資料繳交至環安系辦公室(J302)。

二、限申請一系所(組)，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三、相關問題請洽環安系辦公室(J302)。~~鄧蘭學姊，校內分機：4001。~~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預研究生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現就讀學系(組)			申請 預研所別	
聯絡電話	行動		e-mail	

	住所		
資格審查	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 2.研讀計畫書一份。 3.本校專任老師推薦函一封。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缺繳：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系所承辦人員		申請系所主任	

說明：一、欲申請 100 學年度成為預研究生者，請於每年 4-6 月 100 年 6 月 20 日前將本表及應附資料繳交至環安系辦公室(J302)。

二、限申請一系所(組)，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三、相關問題請洽環安系。鄧 蘭學姊，校內分機：4001。

參、臨時動議

無。